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一條：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第三、五公墓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規定為八．三平方公尺(二．五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應接受管理員指導，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之使用面積十三平方公尺(約四坪)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使用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約八坪)以內。

第二條：

在公墓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故並應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三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四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公墓公園化使用繳費款書』各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非經本所核准者，不得收葬。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五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證明書或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六條：

1. 第三、五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收費標準，每墳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正。
2. 一般公墓墓地免收使用費，但仍應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証。
3.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4. 本鄉立案之低收入戶死亡因意外災害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5. 設籍本鄉轄區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6. 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者，得免收獲減收使用費。

第七條：

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百收費。但是居本鄉現居他鄉(鎮、鄉)死亡，申請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內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九條：

墓基使用十年為限，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陰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為限。墓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古晒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或存放於納骨堂內。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逾期未處理者，依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納骨堂之使用

第一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核發『納骨堂進堂許可証』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第二條：

凡經核准使用那骨堂者，限於六個月內進堂，並使用本所統一規格之骨骸罈(骨灰罈)，如有不符，則以指定之區位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那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第三公墓懷宗堂：安置於第一、二、三層樓者，每罈位新台幣一三、〇〇〇元。

第五公墓懷德堂：安置於第一、二、三樓者，每罈位新台幣一三、〇〇〇元。

第四條：

骨堂內罈位之安置，各樓均應依按照本所指導之排次依序使用。

第五條：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那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百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安置，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六條：

納骨堂使用費免收獲減收情形，得比照本自制條例第八條第四、五、六條款辦理並由本所指定安置區位。

第七條：

凡遇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但本鄉鄉民其祖先或親屬之骨骸同時供俸於第三公墓懷宗堂及第五公墓懷德堂者，可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繳納入塔費用<二千元>，自行挑選統一供奉於懷宗堂獲淮德堂，以利慎終追遠祭祀祖先，逾期本但書無效。

管理

第一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之原則雇用約僱人員擔任。公墓管理原負責辦理事項如下：

1. 墓園、納骨堂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環境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2.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3.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4.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5.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納骨罈等維護事項。
6.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7. 未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

第二條：

公墓納骨堂應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登記事項如下：

- 墓基編號。
埋葬年月日。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本籍及出生年月日。
營葬者之墓主或姓名、住址與通訊處及其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登記事項如下

- 骨罈編號。
進堂年月日。
死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住址與通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適應予以禁止：

1. 偷葬。
2. 露棺、露置骨骸或骨屍體。
3. 放飼禽畜。
4.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5. 練習打靶或作形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置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四條：

墓內棺柩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第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急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費用由權責認定處理。

第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爲，一經察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八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管理情形核報鄉公所轉報縣政府。

第九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目的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附則

第一條：

公墓收入得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達到以墓養墓的績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